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顯示假設[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股東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 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是次[編 纂][編纂] ⁽²⁾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 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	1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	1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3.9百萬元(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估計是次[編纂][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已扣除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銷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銷售股份或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假設[編纂]及是次[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申報會計師信頭]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